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家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44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-1書法教師培育研習班計畫1份 (22189232_111307443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insec_tp.edu.tw），並將個人資料mail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，俾通知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於額滿後於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

長安國中 1110819



QAAA111600544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73

公文文號：1116005445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